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延安市财政局

乙方：延安新城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印刷红头资料等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¥30780 元

2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后印制完成。

3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4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、确认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5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6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设计单位违约进行追究。

7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以上条款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经双方协商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不得更改合同中的任何条款。

否则违约一方向另一方赔偿合同总值 30% 的经济损失。

9、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执一份。

10、本合同及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由延安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甲 方：延安市财政局

甲方代表：

开 户 行：

账 户：



乙 方：延安新城广告印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张录奇

开 户 行：延安农业银行延安北郊支行

账 号：26905901040003415

电话号码：15591191779



2025 年 月 日